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青海成韵竞磋（服务）2024-013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上贡麻乡、岗龙乡乡镇供水工程（监理）

采 购 人：青海省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04月

## 目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4. 响应文件格式.....	42
5. 目录（格式自拟）.....	43
6. 附件 3：磋商函.....	44
7. 附件 4：磋商报价表.....	45
8.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
9.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10.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48
11.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9
12.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50
13. 附件 10：服务人员配置.....	51
14.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2
15.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16.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6
17.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18. 附件15：保函.....	58
18. 附件 16：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58
19. 附件 1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9
20. 附件 1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61
21. 附件 19：监理大纲.....	62
22.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
2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德县上贡麻乡、岗龙乡乡镇供水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1日14点4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成韵竞磋（服务）2024-013
2	采购项目名称	甘德县上贡麻乡、岗龙乡乡镇供水工程（监理）
3	采购人	青海省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控制价	4374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1
9	采购要求	对甘德县上贡麻乡、岗龙乡乡镇供水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2.2）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新企业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资格条件</p> <p>（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7、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元（陆仟元整）</p> <p>户名：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p> <p>支行账号：0701201000499516</p>

### 一、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16日24时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 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0元

### 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1日14点40分（北京

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 三、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04月21日14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qinghai.gov.cn>）

###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五、其他补充事宜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甘德县柯曲镇胜利路

联系方式：李先生 0975-83041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唐道637-5号楼14B层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7697831499

2025年04月09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项目名称	甘德县上贡麻乡、岗龙乡乡镇供水工程（监理）
3	采购人	青海省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控制价	4374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1
9	采购要求	对甘德县上贡麻乡、岗龙乡乡镇供水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2.2）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新企业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p>

		<p>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资格条件</p> <p>（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7、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p>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元（陆仟元整）</p> <p>户名：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p> <p>支行账号：0701201000499516</p>
12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p>
13	保证金提交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5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2. 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为PDF格式并加密。
16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提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1日14点40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时间到后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b>中标人</b>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p>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hai.gov.cn">http://www.ccgp-qinghai.gov.cn</a>发布。</p>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23	其他事项	<p>3、线上CA数字证书：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4、注：供应商务必在2025年04月21日下午14：40时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p>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活动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

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介。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同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0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02. 磋商函
0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0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7. 资格证明材料
0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2. 项目管理班子
13. 监理大纲
14. 业绩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1.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

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工程内容、工程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业绩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报价(15)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磋商报价比重（15%）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类似业绩 (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每承建一个得2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主要包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为准（附扫描件），最高1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分。
专业人员配置 (10分)	人员 (10分)	结合监理的项目特点，投标人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每配备一人得2.5分，满分10分。

<p>监理大纲 (60分)</p>	<p>(1) 项目监理方案 (12分)：依据供应商编制的监理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对监理方案质量、进度、造价等措施方法的科学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等内容予以打分。监理方案切实合理、组织机构配置合理、工作程序完整的，得12分；监理方案可行、组织机构配置可行、工作程序标准的，得9分；仅提供了简单的监理方案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质量控制 (8分)：包括质量控制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要点分析精准、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8分；要点分析较精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要点分析不准确、措施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 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8分) 包括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难点要点分析及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行、目标明确、程序完整的，得8分；安全生产措施基本可行、目标较为明确、程序较完整的，得6分；有简单的安全生产措施、目标模糊、程序不完整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4) 进度控制 (8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合理的，得8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可行的，得6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进度控制方案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造价控制 (7分)：提供的造价控制方案全面、合理的，得7分；提供的造价控制方案可行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造价控制方案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6) 合同和信息管理 (7分)：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完整、合理的，得7分，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可行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7) 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相关内容得10分，表述一般得7分；表述不明确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2. 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成韵竞磋（服务）2024-013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上贡麻乡、岗龙乡乡镇供水工程（监理）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代理机构留存2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 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 ”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 ”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 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 ”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 继承人。

1.1.4 “承包人 ”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 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 ”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 标准、勘察 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 制，对合同、信息 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 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 ”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 察、设计 、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 ”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 的工作。

1.1.8 “ 附加工作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 ”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 履行本合 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 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 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 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 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

---

内监理人仍未获得 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  
 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目录（格式自拟）

---

## 附件 3: 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磋商报价表

###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服务费、监理费、人工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附件 10：服务人员配置

### 服务人员配置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人员配置（表附后）。

(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及相关证明。

(二)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	在本项目中主要 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

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及相关证明。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

##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新企业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2、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安排等方面的承诺。

---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5：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成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其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  
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7.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证明材料。

---

## 17.2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证明材料。

---

附件 1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计量检测情况	备注

---

## 附件 19： 监理大纲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监理大纲。

---

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1、磋商说明

1.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及不可预见费等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所投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名称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工程概况

3.1. 采购需求：甘德县上贡麻乡、岗龙乡乡镇供水工程（监理）

3.2. 服务期：297天（同施工工期）

3.3. 服务地点：甘德县

3.4. 服务内容：对甘德县上贡麻乡、岗龙乡乡镇供水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